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半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